

使用牌照稅簡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梁芳芳

- 壹、背景
- 貳、課徵範圍
- 參、納稅義務人
- 肆、徵收程序
- 伍、查緝及違章

壹、背景

- * 34年6月11日，公佈施行使用牌照稅法13條，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包括了以人力或獸力駕駛的車輛，人力或機器駕駛的船隻、肩輿，以及馱獸。
- * 35年12月修正公布的使用牌照稅法中，首度納入機器行駛車輛，分為乘人小汽車、乘人大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等4種，按照功能別課稅。
- * 38年修正條文，因汽車被認為是奢侈品，爰特別規定，動員戡亂時期，私人專用汽車增加4倍稅額增收，次年提高為10倍，除了軍用乘人小汽車以外，一律不得免稅。

壹、背景

- * 44年及51年，先後納入了汽車移轉過戶、停止使用時，必須申請登記，同時由地方政府公告使用牌照的換領與徵稅期間；機動車輛從51年起，按照汽缸總排氣量，以立方公分作為稽徵的標準。
- * 60年，將乘人小汽車分成自用與營業兩種。
- * 64年起，臺北市首度將過去的汽車使用牌照，試辦改為紙質的完稅證。

壹、背景

- * 67年起，臺灣省試辦以行車號牌代替使用牌照，配合交通機關換牌，汽車及摩托車改採一牌到底。
- * 84年修法，考量150CC以下機器腳踏車為中低收入者主要交通謀生工具，將稅額訂為零。
- * 87年起，為了扶助身心障礙，凡是專供領用身心障礙手冊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享有免徵牌照稅的權益。

壹、背景

- * 94年修正大眾運輸條例將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 * 94年及96年二度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俾稅負更合理
- * 101年1月4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依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及按馬達馬力數劃分課稅等級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自條文生效日起3年內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使用牌照稅。
- * 103年6月18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身心障礙者免稅，改採限額免稅，自104年1月1日施行；同時修正同法第28條違章處罰規定。

壹、背景

- * 104年2月4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由3年延長為6年，以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產業，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 * 106年12月6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並增訂對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增訂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及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得不受3輛之限制；修正電動機車稅額表並增訂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以上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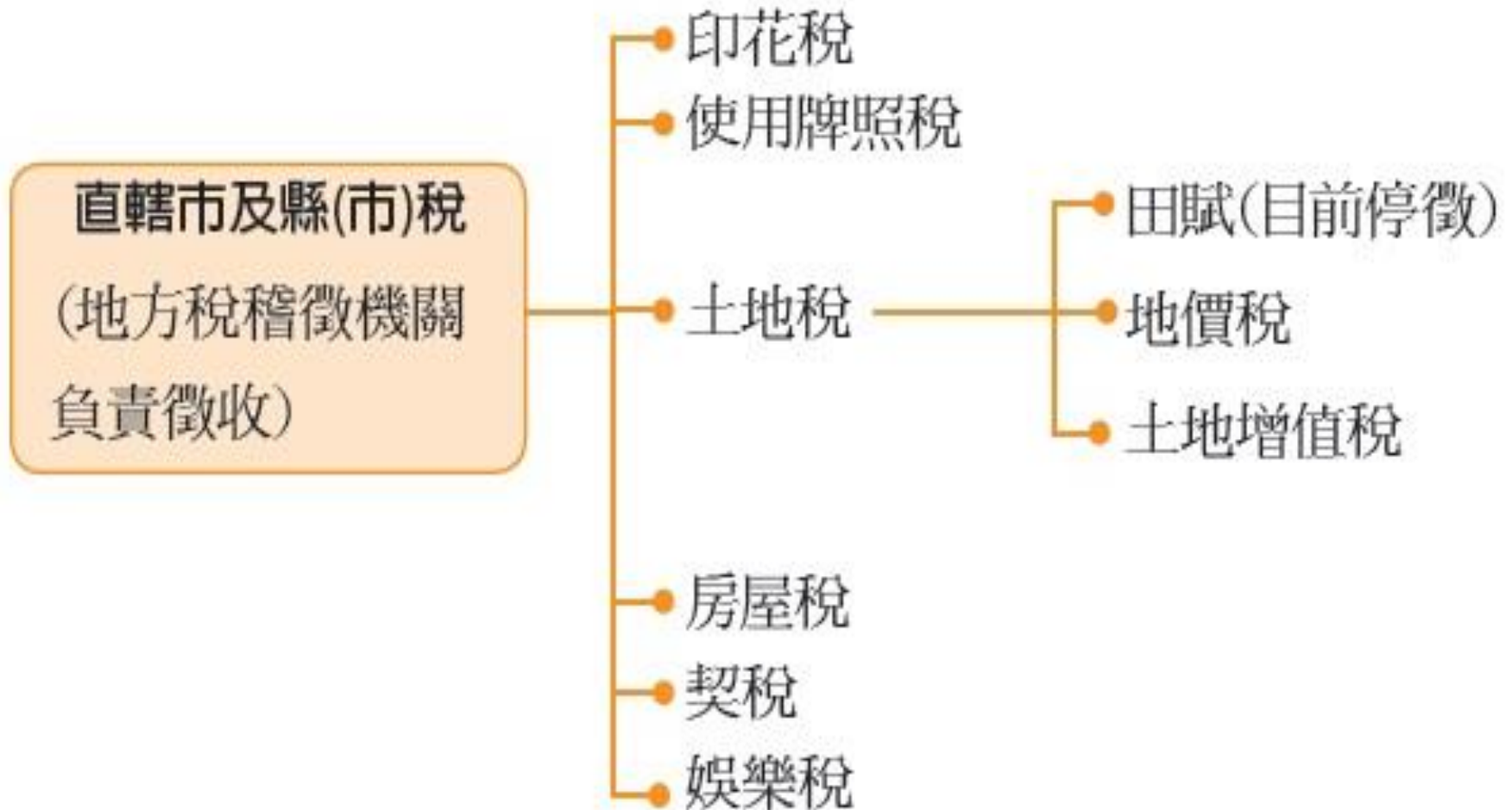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3698&ctNode=35&mp=1>)

貳、課徵範圍

* 直轄市及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使§1)



貳、課徵範圍



貳、課徵範圍

* 使用公共水陸路道路之交通工具(使§2、3、5、6)

➤ 公共水陸道路

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2)

停車、臨時停車仍為使用公共交通路線([@881933349](tel:881933349))

➤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3)

貳、課徵範圍

*使用公共水陸路道路之交通工具(使§2、3、5、6)

➤交通工具(使§2、6)

▲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等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電動汽車：101/1/6~110/12/31免徵

電動機車：107/1/1~110/12/31免徵

▲油電混合車非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依汽缸總排氣量之稅額表課徵

貳、課徵範圍

* 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交通工具(使§7I)

◆ 使用前辦理免徵手續，非經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使§7II)

◆ 免稅車輛，一經核定免稅，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 非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

▲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專供公供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貳、課徵範圍

* 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交通工具(使§7)

➤ 非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

▲ 專供衛生使用，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專供外交使用，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貳、課徵範圍

* 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交通工具(使§7)

* 使用前辦理免徵手續，非經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 非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

▲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同一縣市內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

▲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10604718480](tel:10604718480))

貳、課徵範圍

* 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交通工具(使§7)

➤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每人以一輛為限

◆ 領有駕駛執照且車輛為身障者所有。

◆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財政部108.04.08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

◆ 減免申請表含應備證件(本處網站/各稅服務/使用牌照稅/申辦與書表下載/7.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貳、課徵範圍

*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須進廠修復之車輛

➤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

➤ 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1) 已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者：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2) 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停者：里長、警察機關或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

3. 委託申辦應檢附委託書及提示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

➤ 車輛辦理停用，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僅需繳至停用前1日，若已繳全年稅款者可辦理退稅，至車輛修復後，請再至監理機關辦理復駛，恢復課稅

參、納稅義務人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3)

➤ 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

➤ 未辦過戶登記

▲ 查明實際所有或使用情形向使用人核課
(@861899608、09604500590)

參、納稅義務人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3)

➤ 未辦繼承移轉

▲ 車主死亡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於車主死亡後發單補徵案件，應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稅捐稽徵法§14、司法院釋字第622號解釋、@1010060142)

使用牌照稅

代繳義務人
發單補徵

死亡日
18

遺囑執行人
繼承人
受遺贈人
遺產管理人為

參、納稅義務人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3)

➤ 未辦繼承移轉

▲ 車主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於辦妥繼承登記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繼承日後之開徵案件)，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民法§1148條I項及1151條、稅捐稽徵法§12、@1010060142)

使用牌照稅

死亡日

全體繼承人為
納稅義務人

參、納稅義務人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3)

➤ 冒領牌照

冒領期間以冒領人或實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
(@[810558210](tel:810558210)、[09900017400](tel:09900017400))

➤ 侵占車輛

侵占期間以侵占人為納稅義務人(@[871970815](tel:871970815))

肆、徵收程序

* 稅額表(使§5、6)

➤ 本處網站/各稅服務/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 汽車、機車每年徵收一次(使§9、10)

➤ (每年4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至4月30日)

* 營業用車輛分二期徵收(使§9、10)

➤ (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別至4月30日及10月31日)

『營業』車輛，係以『運輸營業』為範疇，以車輛經營客貨運輸認定為營業車。@890453987

➤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肆、徵收程序

* 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使§11)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 領用臨時牌照車輛應納稅額

依第六條附表規定

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

車輛種類	稅額(新臺幣/元)
小客車(自用)	15,210
大客車	8,550
貨車	8,100
曳引車	10,530
機器腳踏車	2,160

➤ 試車牌照者之稅額

按表列汽車、機車

最高稅額計算。

車輛種類	稅額(新臺幣/元)
汽車	151,200
機車	11,230

肆、徵收程序

臨時牌照

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18：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領臨時牌照：

- 一、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 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 三、買賣試車時。
- 四、**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
- 五、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

19：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條**第1款至第2款**申領者，均**不得超過5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1次為限**。
- 二、依前條**第4款**申領者，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15日**。
- 三、**第5款者**，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試車牌照

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20：試車牌限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申領，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 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10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 四、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 五、領用期滿或不繼續使用，應**繳還原發照機關**。

試車牌照屬機車者，限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制措施，並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

肆、徵收程序

* 新購置及轉讓交通工具領取號牌之程序(使§12)

-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肆、徵收程序

* 停止使用牌照之申報(使§13)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
-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肆、徵收程序

* 變更手續之辦理(使§14)

-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
-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肆、徵收程序

* 移轉手續之辦理(使§15)

-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 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由稽徵機關退還之。
- 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肆、徵收程序

* 稅額之計算(使§16)

-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
-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所有人已納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所有人免納當期之稅。

伍、查緝及違章

* 使用牌照稅法第20~22條

-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電子式車輛檢查案之適法性([@09604739730](tel:09604739730))
- 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

伍、查緝及違章

* 逾期使用之處罰(使§25)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23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 24 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情形：
 - 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
 - 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伍、查緝及違章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財政部107/02/26台財稅字第10600115361號令)

內容	裁罰
第28條第1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 ₃₁ 金。	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3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

伍、查緝及違章

(財政部103/8/8台財稅字第10304578850號令)

內容	裁罰
<p>第28條第2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 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 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 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 下之罰鍰。</p>	<p>一、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 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 二、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 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 倍之罰鍰。</p>

伍、查緝及違章

(財政部97/1/24台財稅字第09704506930號令)

內容	裁罰
<p>第29條 違反本法第11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p>	<p>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p>
<p>第30條 違反第12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p>	<p>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p>

伍、查緝及違章

(財政部103/8/8台財稅字第10304578850號令)

內容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31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伍、查緝及違章

◆視為移用車牌

違反法條：

- §14II 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應辦理變更手續，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 §15II 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繳納差額部分之稅額。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 §20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處罰依據：

- §31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伍、查緝及違章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2 條

第1項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30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28II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31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28II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28II

§28II、§30

§31

§28II、§30

第4項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
及扣繳其牌照。

伍、查緝及違章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8 條

§31

第1項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 使用牌照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

財政部108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41130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80009008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伍、查緝及違章

- ◆ 使用牌照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
- 裁處管轄權-非改設座架等(競合原則第3點第1~3、5~7款)
 - 依使用牌照稅法之法定罰鍰額未達新臺幣10,800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 依使用牌照稅法之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10,800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 依使用牌照稅法之法定罰鍰額為新臺幣10,800元者，應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伍、查緝及違章

◆ 使用牌照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

● 裁處管轄權-改設座架(競合原則第3點第4款)

- 依使用牌照稅法之法定罰鍰額未達新臺幣9,600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 依使用牌照稅法之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9,600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 依使用牌照稅法之法定罰鍰額為新臺幣9,600元者，應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伍、查緝及違章

■ 處罰期間

- 漏稅罰依有無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分別認定5年或7年
- 行為罰一律5年

財政部74/03/20台財稅第13298號函

財政部87/08/19台財稅第871960445號函

■ 非本轄違章案件之處理


- 移送該管轄稽徵機關處理，並副知原移送機關。

● 報廢車輛

已報廢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規定，不得再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其性質與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同，應無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之適用。（財政部86/03/17台財稅第861888363號函）

車輛報廢後行駛道路被查獲者，依本部86年3月17日台財稅第861888363號函規定，既無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之適用，自無需再辦理補稅，惟仍應依同法第32條規定，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財政部86/04/18台財稅第861893790號函）

報廢車輛移用他車牌照行駛道路被查獲，該報廢車輛尚無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之適用，惟應依同法第32條規定，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財政部98/06/04台財稅字第09800235820號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